

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13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 <sup>假</sup>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			
財 政 處 長	蔡 佳 慧	水 利 處 長	楊 明 鏡	民 政 處 長	彭 基 山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務 處 長	彭 德 俊	教 育 處 長	葉 芯 慧
地 政 處 長	陳 錦 珠	計 劃 處 長	江 和 妹	工 務 處 長	古 明 弘
工 商 處 長	詹 彩 蘋	人 事 處 長	陳 坤 榮	農 業 處 長	李 乙 廷
政 風 處 長	王 明 朝	行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主 計 處 長	吳 月 萍
衛 生 局 長	張 蕊 仙	警 局 局 長	陳 武 康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文 觀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境 局 長	陳 華 盛	消 防 局 長	徐 新 淵
原 民 事 務 任 中 心 主 任	蔣 意 雄	肉 品 市 場 經 總	邱 廷 岳	北 辦 公 室 任 主	王 錦 芬
秘 書	林 美 娥				

列席人員：

文 檔 科 長	黃 銘 福	新 聞 科 長	龍 明 潭
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司儀/紀錄：趙品甄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1 年 4 月 6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近期本土疫情再度升溫，接連傳出多條不明傳播鏈，顯示社區已多點爆發，對於疫情傳播高風險場所的 8 大行業，請警察局、工商處、衛生局加強聯合稽查。有鑑於基隆市警察局 4 個分局，因參與與業務無關的聚會染疫，致使大批員警隔離檢疫，嚴重影響勤務派遣，請各局處督促同仁應避免不必要及與業務無關的群聚餐敘活動。另請各業管局處在兼顧民眾活動與經濟體系下，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整備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縣務會議列管「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編號 16 號(4)解除列管，餘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各局(處)11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(如附件)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民政處報告：本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訂於本(111)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4 日召開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人事處報告：提報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、及所屬二級機關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作業流程、通報表、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 1 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工務處報告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「苗栗縣西湖鄉龍壽橋改建工程」等 3 案納入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公路系統)6 年計畫(111-116 年)」補助，總核定經費計 3 億 261 萬元整，以改建老舊橋梁、提升道路服務品質、打造優質通行環境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財政處：擬處分本縣頭份市僑善段 565 及 566 地號等 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(如附件清冊)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(無)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近來原物料、人工成本一直上漲，影響縣內許多工程招標，致控管進度嚴重落後，如有多次流標情形，請各業管單位應立即洽請顧問公司或建築師重新審視工程預算書，檢討調整預算，以加速工程進度。
- 二、各項重大建設工程完成規劃設計或施工達階段性進度，均應適時發布新聞，增進縣政媒體露出機率，讓鄉親有感。
- 三、再次重申，各局處發布新聞應先上縣府新聞平台審核發布後，再同步轉 PO 相關社群，以免民眾收到的資訊不一致，衍生不必要的困擾。
- 四、各局處錄製之相關影音宣導短片，同樣應優先在縣府官網影音平台及本人臉書(徐耀昌加油讚)上架後，再於局處經營之社群揭露，以期集中宣傳火力，發揮更加行銷效果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50 分。